（上接D383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七）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八）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向本行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议关于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八一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下列职责： （一）检查本行财务，包括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等，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二）审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七）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八）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九）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审议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 （十一）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四）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向本行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议关于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二）、（七）、（十）、（十一）项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提出建议；提升董事提名和选举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八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行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监管要求；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八三条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 （二）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八四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保密工作，保证本行信息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及时组织回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及股份托管登记事务，并负责按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八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保密工作，保证本行信息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及时组织回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及股份托管登记事务，并负责按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八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九〇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九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行长和高级管理层	第七章行长和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本行行长。	第一九二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本行行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九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九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九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及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九九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及董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行长应当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九十六条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〇〇条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八条 行长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行长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责任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认识自身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责任制，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认识自身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百零六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越权履职。
第二百零四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二百零八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二百零五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本行应报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本行应报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国家有关监管机关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一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可在高级管理层设置若干高级专业管理职位。	第二一二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可在高级管理层设置若干高级专业管理职位。 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等相关规则，由本行有关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进行制定，并由有权机构审议或者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监事包括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八）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应与监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应当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应当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消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二百二十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适用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因严重失职被有关监管机关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或比例低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百二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有关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二十三条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主席（或称监事长）一名，可以设副主席（或称副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有专业知识和金融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六）监督本行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 （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指导本行问责管理工作，对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十）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十一）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议，监督本行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等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三）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监事会履职方式和工作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十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六）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八）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本行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九）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监督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监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会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负责拟定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六）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三十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研究、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六）对全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本行应当为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它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提议时。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一四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一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一八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违反本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一九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二〇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任何会计年度内，若本行就全部股本进行利润分配（不包括对净资产无削减作用的股息派发或其他分配），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年终时的净利润。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规划：基于本行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本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本行个别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说明原因：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综合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二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任何会计年度内，若本行就全部股本进行利润分配（不包括对净资产无削减作用的股息派发或者其他分配），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年终时的净利润。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规划：基于本行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本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本行个别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说明原因：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综合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	第二二三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二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二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二六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根据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出具、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二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二八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成果，并不定期地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专题报告。	第二二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成果，并不定期地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专题报告。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三一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六十二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三二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三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况。	第二三五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况。
第十章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三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三九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四〇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四二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二四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后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四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后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四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四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四七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四九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五〇条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五一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五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行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因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五三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因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五四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五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五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有关监管机关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五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有关监管机关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五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六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行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六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六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六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六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行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行章程。
第十三章附则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章程和章程细则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六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章程和章程细则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文件等，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七〇条　本行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实施规则及各项制度。	第二七一条　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实施规则及各项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少于""小于""大于""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七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不足、以外、少于、小于、大于、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七三条　本章程由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8月修订）》同时废止。